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宝府〔2022〕131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罗店镇美罗家园金丰苑第一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区民政局：

你局宝民〔2022〕50号文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立罗店镇美罗家园金丰苑第一居民委员会。其四至范围为：东至罗和路，南至美康路并与幼托用地0107—02地块相邻，西至张墅村路，北至年喜路。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设在美康路818弄5号2楼。活动用房设在美康路818弄17号和美康路818弄5号1楼。

二、上述居委会在刻制公章时，名称前须冠以“宝山区”字

样。

2022年11月16日

抄送：区公安分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地名办，罗店镇。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印发
